

中共铜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文件

铜委法执〔2022〕3号

关于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司法局，市直相关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为认真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安徽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和《全面推进铜陵市行政执法能力大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落实，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省司法厅印发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实施方案》精神，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实施方案》精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的重要性，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能力大提升行动要求。

二、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要按照《铜陵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准化建设评价指标》的要求，并结合本区域、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分解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

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工作步骤、工作要求和行动方案的整改步骤、整改内容及措施的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是要根据双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认真查摆，形成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二是根据双方案工作要求，制订整改清单；三是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相关配套制度，强化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大强化监督指导力度。建立双周报告制度，各县区司法局、市直相关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将工作推进情况以文字方式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成立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单位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整改进度滞后的单位，严厉督促整改，必要时以通报、约谈或发督办函方式督办，并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五、强化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本次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典型案例，通过平面媒体和新媒体予以报道，相关信息同时报送市司法局。

各县区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于每月月中（15日前工作日）、月末（30日前工作日）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联系人：丁润豪，联系电话：0562-5880116，邮箱：jdk5810115@163.com。





中共铜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司法厅

签发盖章

姜明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司明电〔2022〕26号 皖机

号

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

为认真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安徽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研究，省司法厅制定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司法厅执法监督处。联系人：刘琴，联系电话：0551-65982140，邮箱：ahsftzfjdc@126.com。

安徽省司法厅

2022年4月1日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安徽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研究，决定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切实将制度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个行政执法行为的每一个环节，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着力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提升全省行政执法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巩固近年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保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行，执法信息及时公示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规范运行，音像记录设备合理配备，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到位，审核程序规范有序，法制审核力量配齐配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任务

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指导本辖区、本领域行政执法单位按照《安徽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9〕64号）、《安徽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安徽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皖法办法〔2020〕14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从以下六个方面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提升措施，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查是否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保障机制，充分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是否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掌握“三项制度”体系、要义、操作流程；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统一证件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等。

（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方面。查是否在网站、办事大厅和服务窗口主动公开执法信息并形成常态机制；是否在执法过程中出示或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亮明

身份，告知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是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执法决定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是否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等。

（三）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方面。查执法程序启动、调查询问、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是否按要求进行文字、音像记录，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是否建立和完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是否按规定配备执法记录音像设备、集中存储设备；执法人员是否按规定及时将音像资料归档入卷保存；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是否统一、规范情况等。

（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方面。查是否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达到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 5% 的要求；是否落实培训制度，为法制审核工作高水平运行提供保障；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涵盖重大执法事项，确保行政行为合法，败诉率维持较低水平；是否将执法和审核相分离，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等。

（五）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方面。查是否按要求将执法决定信息录入“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并做到动态调整、及时更新；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

等。

（六）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度、裁量基准方面。查是否制定和完善本系统涉及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裁量制度和裁量基准；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在公示平台及时更新内容；是否正确适用行政裁量制度和裁量基准。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等集中学习《行政处罚法》《安徽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安徽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安徽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充分认识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重点，为扎实开展活动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至6月）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要求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梳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

（三）监督检查阶段（7月至8月）

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对本辖区、本领域各执法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座谈交流、明察暗访、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问题梳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省司法厅将会同省直相关执法部门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进行抽查。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至10月）

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认真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本地区、本领域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的措施、成效、不足及今后努力方向等等，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问题根源，理清工作思路，建立长效机制。10月30日前，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报告报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考核。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要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搞好结合，注重实效。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

门要坚持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扎实开展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要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年度考核、案卷评查等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活动开展与各项业务工作互相促进。

（三）认真整改，总结提升。各市司法局、省直相关执法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各行政执法单位对存在的个性问题，要立行立改；要注重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不断提升“三项制度”实践效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